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全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俊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
於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
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
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
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
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
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
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
2條第1項、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
條款影本、消費繳息總查詢、存證信函、聯徵資料可認為有
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釋明有所未足。惟

01 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為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
02 足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沈玟君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5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6 聲請執行。